**106年度臺灣獎學金與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**

為促進臺日教育、科學技術與文化交流並加深年輕世代之相互瞭解，106年度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文（中国語）獎學金依照下列規定，甄選有意前往臺灣之大學、研究所留學或赴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之學生。

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

1. 種類及招收人數（預定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說明 | 招收人數 |
| 臺灣獎學金 | 就讀大學或研究所程度以上人文科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藝術學科等專攻領域課程之獎學金。 | 20名 |
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| 就讀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之獎學金。 | 12名 |
| 註：不得同時申請兩種獎學金。 | | |

1. 申請資格及條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資格 |
| 臺灣獎學金 | 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，限預定106年9月以正式學生身分前往臺灣之大學或研究所（不包含研修生、專攻生及旁聽生)就讀，且品學兼優之日本人。 |
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| 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，且106年4月1日止滿18歲以上者，限預定106年9月起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，且品學兼優之日本人。 |
| 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：   * 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僑生（僑生係指曾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之日本人。申請者必須是日本國籍，且在申請者出生時，父母均無中華民國國籍）。 * 106年9月1日起領有臺灣其他公家機關或學校發給之獎學金者。 * 依據學校交流協定至臺灣的大學之交換留學生或雙聯學位學生。 * 曾被本獎學金取消資格者。 * 曾領有臺灣獎學金在臺灣之大學或研究所就讀，再申請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前一級學位課程者。 * 曾領有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再次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。 * 領取臺灣獎學金年數總計5年以上者。 | |

1. 支領期限：(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資格，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時即結束支領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留學階段 | | 期間 | 年數 |
| 臺灣獎學金 | 大學 | | 106年9月至110年8月止 | 4年以内 |
| 研究所 | 碩士課程 | 106年9月至108年8月止 | 2年以内 |
| 博士課程 | 106年9月至110年8月止 | 4年以内 |
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| 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 | | 106年9月至107年8月止 | 2個月以上1年以內 |

1. 獎學金內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留學階段 | | 內容（幣別：新臺幣） |
| 臺灣獎學金 | 大學 | | 學費及雜費：1學期4萬元以內。  生活費：月額1萬5,000元。 |
| 研究所 | 碩士課程 | 學費及雜費：1學期4萬元以內。  生活費：月額2萬元。 |
| 博士課程 | 學費及雜費：1學期4萬元以內。  生活費：月額2萬元。 |
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| 大學附設之  華語文中心 | | 月額2萬5,000元（學費自行負擔）。 |
| 註：臺灣獎學金學費及雜費超過4萬元時，超出部分由受獎生負擔。其他如保險費及住宿費用等須自行負擔。 | | | |

1. 考選日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種類/日程 | 第1試（書類審查） | 第2試（面試） |
| 臺灣獎學金 |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聘請日本的大學教授進行第1試（書類審查）。 | 106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舉行第2試（面試），決定錄取人選。 |
| 第1試（書類審查）之結果，預定於106年4月下旬以信函通知每位申請人。 | 第2試（面試）結果預定於106年7月上旬以信函通知錄取者。 |
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|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聘請日本的大學教授進行書類審查後，決定錄取人選。 | 無第2試（面試） |
| 甄選結果預定於106年7月上旬（預定），以信函通知每位申請人。 |
| 甄選結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。查詢甄選結果之電話或電子信函一概不受理。 | | |

1. 申請期限：106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06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2. 申請書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書類及内容 | | | 註 |
| 1 | 獎學金申請表：指定申請表。 | | 1份 |
| 2 | 獎學金承諾書：指定承諾書。 | | 1份 |
| 3 | * 申請臺灣獎學金非全英語課程者提華語文「研究計畫書」。 * 申請臺灣獎學金全英語課程者提交日文及英文「研究計畫書」。 * 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提交日文「學習計畫書」。 * 格式： * A4橫式打字。 * 字數：3,000字。 * 内容：希望就讀之大學、前往臺灣留學之理由、留學期間具體之研究計畫及返國後之計畫（含學業及就職等）。 | | 1份 |
| 4 | 入學申請證明（入學申請書影印本亦可）。 | | 1份 |
| 5 | 最終學歷（高中或大學）全學年日語成績證明書影印本及附上經認證之英文譯文；如有GPA成績單請提交GPA成績單。 | | 1份 |
| 6 | 最終學歷畢業證明書、修了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影本及附上經認證之英文譯文。 | | 1份 |
| 7 | * 推薦函： * 格式不拘。 * 推薦人2人，各1封，計2封。 * 華語文為原則，其他語言以日文或英文為限。 * 推薦人資格： * 畢業學校校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。 * 已畢業3年以上者可提供畢業學校校長、指導教授、導師、職場上司或其他適當人選。 | | 2封 |
| 8 | 日本護照影印本。 | | 1份 |
| 9 | * 申請臺灣獎學金非全英語課程者，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，[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 、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mocktest.php](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%20、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mocktest.php)）進階級以上或同等級以上之（聽及讀）證書或成績單影印本。華語文能力證明僅採認TOCFL之成績證明，不接受其他語言證明。 * 申請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者，須檢附英語能力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測驗成績影印本，免提交TOCFL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。 * 申請華語文獎學金者免提交TOCFL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。 | | 1份 |
| 10 | 選考結果通知用信封（長型3號信封，貼上392元日幣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） | 臺灣獎學金申請者 | 2封 |
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者 | 2封 |
| (說明事項)   1. 書類第5項及6項英文版，須經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（03-3280-7800、03-3280-7802）或駐橫濱（045-641-7737）、駐大阪（06-6443-8481）、駐福岡（092-734-2810）、駐那霸（098-862-7008）、駐札幌（011-222-2930）等地辦事處認證。 2. 申請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，不受理本人親自送件。文件一經提出，概不退還。 3. 提出文件若不齊全即喪失申請資格。 | | | |

1. 注意事項
2. 申請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，有關入學手續及就學相關事宜（如國民健康保險等），請自行與預定就讀之大學申辦及洽詢。
3. 申請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獲通知為受獎候選者，須於106年6月10日至6月30日之前間，將臺灣之大學發給之「入學許可書」影印一份，郵寄到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「教育組教育部獎學金承辦人」。未能於106年6月30日前獲得預定就讀學校入學許可者，不予錄取。
4. 獎學金錄取者請於自行辦理赴臺簽證申請事宜。
5. 支領獎學金期間若有未符「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規定者，停止核發獎學金。
6. 留學結束，返回日本後1個月內，需向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提交1份在臺留學心得報告、成績證明書以及日本永久聯絡地址。
7. 申請者請自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網站(http://www.roc-taiwan.org/jp/index.html)之「教育」項下之「臺灣獎學金」及「華語文獎學金及能力測驗」網頁下載申請表件（申請表、承諾書）使用。
8. 洽詢及申請表件寄送地址
9. 洽詢電子信箱：japan@mail.moe.gov.tw。（洽詢事項：以獎學金規定為限，其他洽詢不予受理）。
10. 申請表件寄送地址：
11. 〒108-0071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-20-2　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教育組「教育部獎學金承辦人」。
12.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之獎學金名稱（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)。